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消费金融公司的独立意见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消费金融公司，该投资项目能够促进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的消费，产生社会效应，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。因此，我们认为该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黄庆平、李莹、蔡宁

2014年11月20日